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訴字第2311號

上訴人 大立機器工業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白玲美

被上訴人 莊秉豪

一、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請求查閱財務報表等事件，上訴人對民國114年5月22日本院113年度訴字第2311號第一審判決不服而提起上訴，未據繳納上訴裁判費。查本件上訴人聲明請求廢棄原判決，訴訟標的金額業經原審核定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65萬元，是本件上訴利益應核定為165萬元，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6第1項及臺灣高等法院民事訴訟、強制執行費用提高徵收額數標準第3條第1項規定，應繳納第二審裁判費31,207元。

二、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規定，限上訴人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逕向本院補繳上開第二審裁判費，逾期未補繳，即駁回其上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6 月 30 日
民事第五庭 法官 陳昱翔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6 月 30 日
書記官 許瑞萍